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255號

原告 LAM HOAI NAM(中文姓名：林懷南)

被告 龍成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天龍

被告 安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惠燕

訴訟代理人 吳宗霖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7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